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4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0
3.2.3 噪声.....	11
3.2.4 固体废物.....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1.1 废水.....	15
5.1.2 噪声.....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障体系.....	16
6.2 检测分析方法.....	16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6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1.1 废水检测结果.....	18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19
7.2.1 废水检测结果.....	19
7.2.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投资 1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78 号。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059427375C001P,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0)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1日;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19]78号,关于《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4月19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耀林	联系人	傅耀林		
通信地址	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				
联系电话	15023720001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列 (%)	1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11'35.28"，东经 116°9'38.10"。该厂区东侧为生物质发电厂，南侧为中博防爆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街支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河北传数建材。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除磷剂	t/a	0.2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产能不变。

表 2-3 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本次技改主要对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内容为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技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献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清洗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本次技改项目污水处理量未增加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乐寿镇供电系统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变，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水量较少，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技改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技改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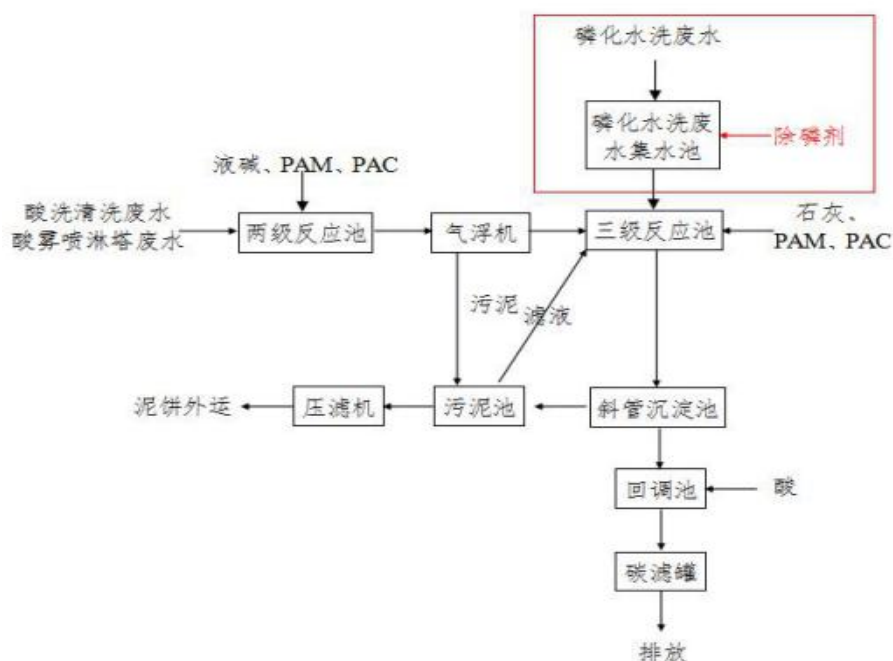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热炉（东）	1	台	现有
2	穿孔机（东）	2	台	现有
3	冷轧机	39	台	现有
4	矫直机	6	台	现有
5	退火炉	1	座	现有
6	中频炉	1	台	现有
7	电动梁桥式起重机	15	台	现有
8	锯床	9	台	现有
9	0.7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现有
10	加热炉（西）	1	台	现有
11	穿孔机（西）	2	台	现有
12	自动定径机	1	台	现有
13	脱销设备	1	套	现有
14	车床	1	台	现有
15	数控车床	2	台	现有
16	钻铣车间	1	台	现有
17	孔型车床	1	台	现有
18	钻床	1	台	现有
19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现有
20	空压机	2	台	现有
21	龙门吊	1	台	现有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磷化水洗工艺废水中含有磷酸盐、COD 和氨氮，为了污水处理池后续正常运行，将该股废水预处理除磷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预处理工艺如下：通过明沟或高空明管输送至磷化水洗废水收集池，在集水池内投加除磷剂，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三级反应池再进行后续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工人。全厂原有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献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清洗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献县乐寿镇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78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的 10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
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	废水处理规模 15m ³ /d，工艺：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外排	pH: 6-9 COD: 380mg/L BOD ₅ : 190mg/L 氨氮: 35mg/L SS: 200 mg/L 总磷 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噪声

项目压滤机、水泵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具体检测内容。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为检查内容。

(4)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无工程施工内容，无施工环境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洗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3.2.3 噪声

项目压滤机、水泵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无需新增工人，全厂原有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作时制：年工作 300 天，三班工作制

投产日期：2019 年 6 月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11'35.28"，东经 116°9'38.10"。该厂区东侧为生物质发电厂，南侧为中博防爆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街支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河北传数建材。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3) 工程内容

本次技改主要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内容为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4)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献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清洗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本次技改项目污水处理量未增加。

供电：项目用电由献县乐寿镇供电系统提供。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分别为 31μg/m³、47μg/m³、105μg/m³、66μg/m³，CO 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为 2.3mg/m³，O₃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为 195μg/m³。SO₂、CO 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变，经过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达标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水量较少，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措施可行。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国环【2016】65号）总量控制污染物，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168t/a，氨氮：0.074t/a，总磷：0.006t/a，SO₂：4.699t/a，NO_x：2.584t/a。企业现有总量为 COD：0.168t/a，氨氮：0t/a，SO₂：4.76t/a，NO_x：3.287t/a。

6、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建议

无。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78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建设内容：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落实
4	废水：生产废水经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回调+碳滤)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余落实
5	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 NH ₃ -N: 0.074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8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35mg/L	15mg/L	15mg/L
SS	200mg/L	100mg/L	100mg/L
总磷	3mg/L	2.0mg/L	2.0mg/L
BOD ₅	190mg/L	—	190mg/L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证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68t/a; NH₃-N: 0.074t/a; SO₂: 2.4t/a; NO_x: 2.584t/a; 特征排放因子总磷: 0.00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企业全厂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备注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100%	每天运行 24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100%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水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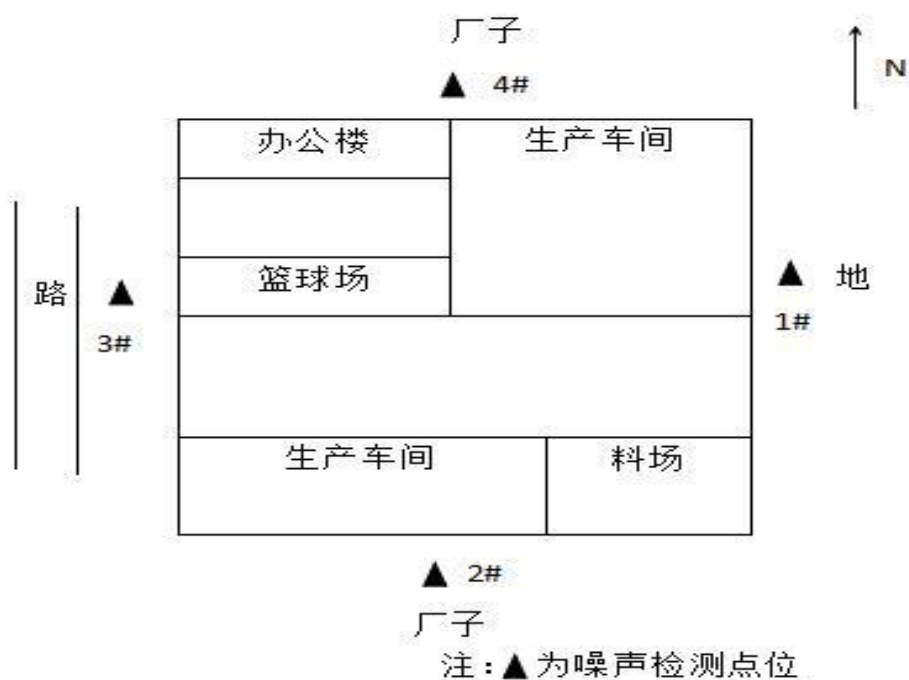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BOD ₅ 、SS、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同时满足 (GB 13456-2012)表2 中间接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范围/ 日均值		
总排口 2021.01.10	BOD ₅	mg/L	28.0	26.0	25.2	26.4	≤190	达标
	SS	mg/L	30	32	28	30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2	7.31	7.28 -7.29	7.22-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2	73	73	≤200	达标
	总磷	mg/L	0.50	0.49	0.51	0.50	≤2.0	达标
	氨氮	mg/L	0.97	0.92	1.0	0.96	≤15	达标
总排口 2021.01.11	BOD ₅	mg/L	25.9	22.7	26.7	25.1	≤190	达标
	SS	mg/L	28	27	30	28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1	7.18 -7.19	7.24	7.18-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5	74	74	≤200	达标
	总磷	mg/L	0.49	0.51	0.50	0.50	≤2.0	达标
	氨氮	mg/L	1.0	0.94	0.99	0.98	≤15	达标
排放总量	年排水量	m ³ /a	2100					
	BOD ₅	t/a	0.055					
	SS	t/a	0.063					
	化学需氧量	t/a	0.155					
	总磷	t/a	0.001					
	氨氮	t/a	0.00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1.01.10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5.1	46.0	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达标
	南厂界 2#			57.9	44.6		
	西厂界 3#			58.5	47.6		
	北厂界 4#			54.7	47.6		
2021.01.11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3.5	42.2	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达标
	南厂界 2#			56.5	48.1		
	西厂界 3#			58.8	46.6		
	北厂界 4#			57.8	44.8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BOD₅ 浓度均值为 26.4mg/L, SS 浓度均值为 30mg/L, pH 值的范围为 7.18-7.3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4mg/L, 总磷浓度均值为 0.50mg/L, 氨氮浓度均值为 0.98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BOD₅≤190mg/L; SS≤100mg/L; pH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200mg/L; 总磷≤2.0mg/L; 氨氮≤15mg/L)。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检测期间，该厂运行负荷为 100%，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BOD₅：0.055t/a；SS：0.063t/a；化学需氧量：0.155t/a；总磷：0.001t/a；氨氮：0.002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168t/a；NH₃-N：0.074t/a；SO₂：2.4t/a；NO_x：2.584t/a；特征排放因子总磷：0.006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BOD₅ 浓度均值为 26.4mg/L，SS 浓度均值为 30mg/L，pH 值的范围为 7.18-7.3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50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0.9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同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BOD₅ ≤ 190 mg/L；SS ≤ 100 mg/L；pH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 200 mg/L；总磷 ≤ 2.0 mg/L；氨氮 ≤ 15 mg/L)。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检测期间，该厂运行负荷为 100%，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BOD₅：0.055t/a；SS：0.063t/a；化学需氧量：0.155t/a；总磷：0.001t/a；氨氮：0.002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168t/a；NH₃-N：0.074t/a；SO₂：2.4t/a；NO_x：2.584t/a；特征排放因子总磷：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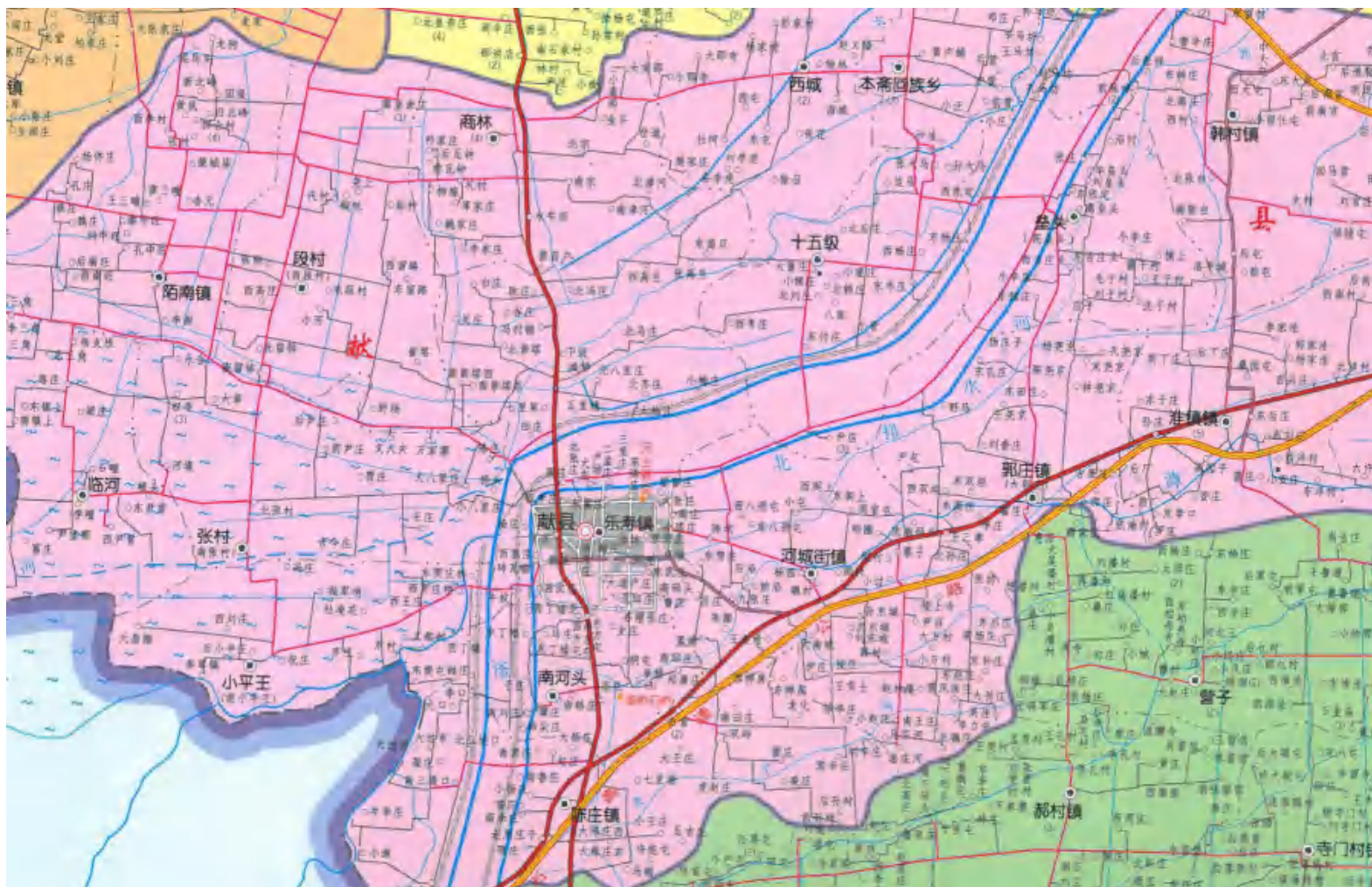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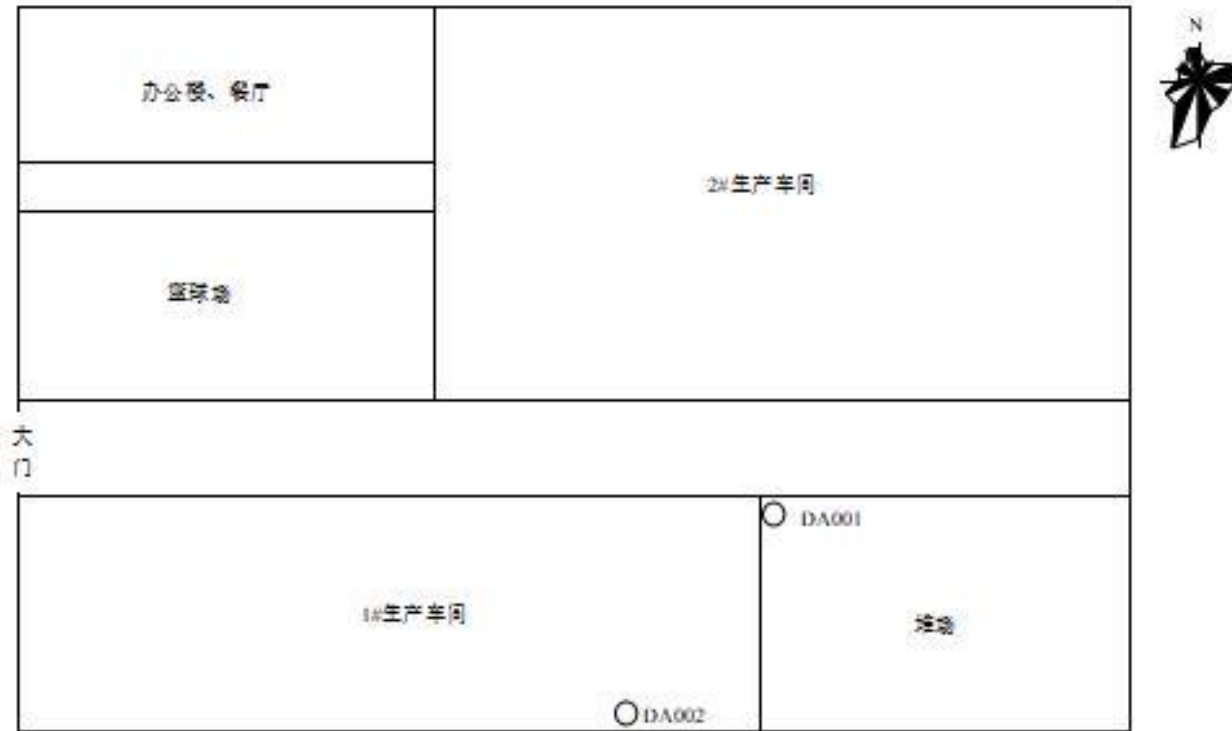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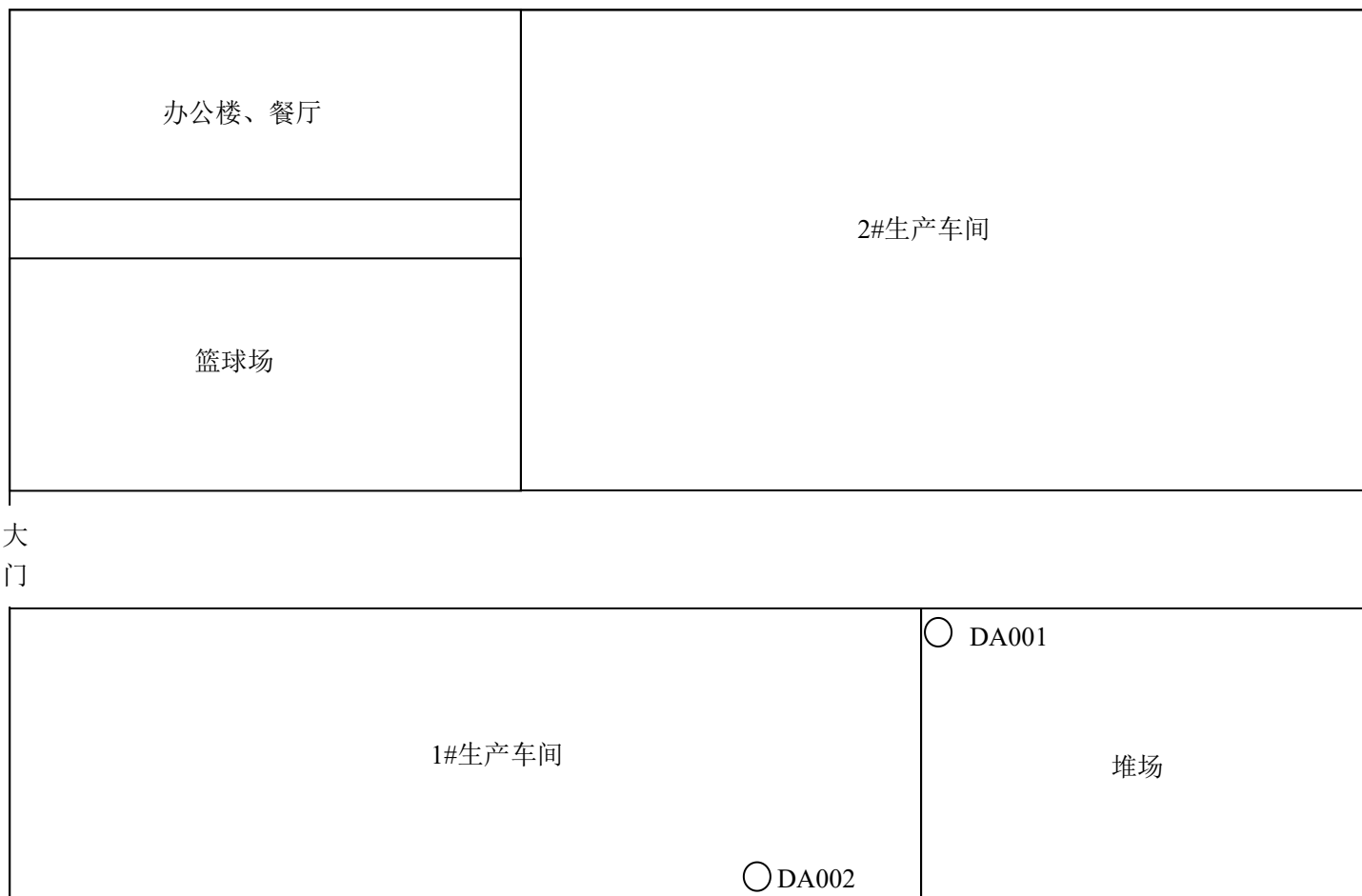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代表排气筒



○ 代表排气筒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9] 78号

1、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工程原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经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该环评报告表编制规范,结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可行,我局拟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本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技改内容为: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对磷化清洗废水进行除磷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3、废水:生产废水经除磷预处理后的磷化水洗废水与经过“中和+絮凝沉淀”的酸洗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回调+过滤)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新增NH₃-N: 0.074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技改项目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记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技改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及属地环保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海亮 张亚平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059427375C

名称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献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傅耀林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9日 至 203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钢材购销; 无缝钢管、钢塑套筒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ac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3 危废协议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HEBEI DAFU STEEL PIPE MANUFACTURING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J116FWCZ-2020-085

甲方(委托方):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河北京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处置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价格

类别	名称	小代码	名称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含税价(元/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酸洗污泥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酸洗槽渣及酸洗液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磷化池槽渣及磷化液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HW08	废机油	900-249-08	废机油	以实际量为准	3000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处置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如下方式确定:
以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第二条: 运输及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

2、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则运输费用由甲方以增加等额的处置费的方式承担。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处置费用的支付: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预付处置费用:(¥: 5000元/年),此费用仅可抵扣合同期内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

2、处置费用的结算:每处置一批结算一次,首次转移可从预付款中抵扣,在本合同期限内预付款只可以抵扣处置费,不予返还。若实际处置费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1-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JINGL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付款方式：一律由甲方采取 电汇 方式付款。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甲方如以现金向个人付款或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易县支行

银行账号：50 5001 0104 0024 060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33MA08H58L28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龙华乡鹤鹤岩村

电话：0312-6377888

第四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负责在启运前对危险废物进行达标包装（应分别按照 GB12463 和 GB18597 规定的包装形式及相应的包装物性能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并做好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包括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装载费用由甲方承担。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将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包装（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包装或者容器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6、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或双方约定的

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
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委托的承运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
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第5号)规定签署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
废物。

8、甲方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
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9、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河北达学钢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献县支行

账号:0408011109300051948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29059427375C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城东工业区

电话:0317-510956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
证明等。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及时进行
危险废物的转移。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等相关
规章制度。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委托的承运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
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
输除外)。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
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移出甲方厂区后的运输(甲方委托或自行运
输除外)、进入处置场地后卸车及安全处置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保证处置过程中不
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
故由乙方负责。

6、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7、乙方有权拒绝确认与合同危废名称、代码不符的转移联单（含电子联单），如遇到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8、如已收运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危险废物与合同中危险废物严重不符，乙方有权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2、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6、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义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其它约定

1、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郭永刚 联系方式：15132750159

传真号： 邮件信箱号：

乙方负责人：刘艳华 联系方式：13785256867；

传真号： 邮件信箱号：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 2、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危险废物处置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3MA08H5BL28

名称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龙华乡鹁鸽岩村
法定代表人 赵小平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20个工作日内网上公示相关信息
并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经营信息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5

11

年 月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6330002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1808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平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龙华乡鹤鹤岩村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大龙华乡鹤鹤岩村

经纬度: 经度: 115度20分27.22秒 纬度: 39度17分16.41秒

业主单位法人名称: 河北京兰水泥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 余培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除 336-005-07),
HW08 (除 900-212-08), HW11, HW12 (除 264-002-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9-12), HW13, HW16, HW17 (除 336-060-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HW19,
HW24, HW31, HW32 (除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7, HW38 (除 261-064-38, 261-065-38), HW39,
HW40, HW47, HW49 (除 309-001-49, 900-044-49, 900-045-49), HW50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3466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3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年11月7日

至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059427375C001P

单位名称：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献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傅耀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献县城东工业区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059427375C

有效期限：自2019年06月11日至2022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吴伟</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取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8-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效) </div> <p>姓名 <u>杨彬</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5-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献县城东工业区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缝钢管 4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9】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河北达孚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059427375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00						
	化学需氧量		74	200			0.155						
	氨 氮		0.98	15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